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76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信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並補充：

（一）被告張建信於偵查時坦承施用毒品後騎駕普通重型機車。

（二）行政院於民國113 年3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同日生效，明定關於安非他命類藥物，甲基安非他命處罰閾值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

（三）本案被告於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之毒品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41360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3320ng/mL，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對照表在卷可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3 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勉
02 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施用毒
03 品會造成精神恍惚而影響注意力及操駕能力，施用毒品後駕
04 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05 ，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施用毒品後仍執
06 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以示懲儆。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10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 婉 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 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4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6 不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8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30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769號

被 告 張建信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另案於法務部○○○○○○○○臺
北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建信於民國113年5月26日6時55分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伊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之住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113年5月26日6時55分許，張建信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時，因張建信另案遭通緝為警盤查緝獲，經張建信同意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41360ng/mL之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建信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01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2 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
03 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7號)、行
04 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文。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
0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1 檢察官 吳育增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陳亭妤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